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證券。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完成分拆本集團建築及工程承包業務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單獨上市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有關建議分拆迪臣建設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單獨上市之公告(「分拆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分拆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聯交所已批准迪臣建設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分拆及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而迪臣建設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因此，分拆迪臣建設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完成。

分拆完成後，迪臣建設集團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謝文盛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Sparta Assets Limited直接及間接擁有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約13.95%權益。迪臣建設因此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迪臣建設招股章程中所披露之餘下集團與迪臣建設集團之間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i)有關迪臣建設集團向餘下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行政服務協議(「行政服務協議」)；(ii)迪臣建設集團向餘下集團租用香港辦公室；及(iii)迪臣建設集團向餘下集團租用上海辦公室(該兩份租約統稱「租

* 僅供識別

賃協議」)，將於迪臣建設股份於創業板單獨上市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行政服務協議及租賃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足5%及3,000,000港元，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謝文盛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承基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先生及蕭錦秋先生。